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1武汉地铁绿色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后，将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1）主承销商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武汉地铁、公司、集团公司：指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簿记管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加强平台公司管理通知》：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关于进一步改进发行工作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 2013 1890号）。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指《关于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

《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指《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

武汉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指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指《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末、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7至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2017至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39号文件批准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硚口区京汉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联系人：黄力、胡洋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77号
联系电话：027-83481113　传真：027-83481055　邮政编码：430030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江艳、解佳转、胡雅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周和、郑希希、赵渊洁、刘文振、詹婧蕙、陈洁怡、江志君、龙俊瑶、姚犁云、郑日晟、李添运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36　邮政编码：510075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季拓、陈伟超、王黎、赵莎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电话：010-88300813　传真：010-88300837
（四）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刘岳、贾琳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85号
联系电话：010-56702803　传真：010-56702808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
（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联系人：胡梁辉、宋文平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6号华银大厦9层
联系电话：027-87339619　传真：027-87339659　邮政编码：430000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钟志刚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027-85836779　传真：027-85424329　邮政编码：43007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方华东、鄢红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江艳、解佳转、胡雅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七、发行人律师：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A座9楼
负责人：张军　联系人：桂炜、黄浩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A座9楼
联系电话：027-59625780　传真：027-59625789　邮政编码：430022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营业场所：江岸区解放大道834号（新号：1328号）
负责人：黄自强　联系人：张勇、杨月琨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834号（新号：1328号）
联系电话：027-82280508　传真：027-82280798　邮政编码：430010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1武汉地铁绿色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后，将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1）主承销商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27日。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4月29日止。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28日。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七、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海通证券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十八、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十九、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二、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发行人的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

二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交易流通。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同时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无异议；

（二）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三）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日
住所：硚口区京汉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88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46906844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2日，是由武汉市国资委出资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原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的规划，武汉地铁秉承“地铁+物业”的发展战略，将地铁建设与地铁沿线商业物业开发结合，以建设现代化地铁工程、培养现代化人才、打造现代化企业为使命，科学建设和运营轨道交通，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努力改善武汉市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不断提升和改善城市功能，为实现“创新武汉、和谐武汉、幸福武汉”作出贡献。

作为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唯一主体，武汉地铁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各项业务均取得了较好成绩。目前，武汉现已建成运营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一期、机场线、2号线南延线、4号线、3号线、6号线、7号线、8号线一期、8号线二期、8号线三期、阳逻线、11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11号线三期葛店段、纸坊线、蔡甸线，总运营里程达360公里，车站总数达240座。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第四期建设规划批复，至2024年，还将建成19号线等项目，形成14条线路运营、总长606公里的轨道网，全面实现“主城连网、新城通线”。发行人先后获得“湖北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武汉市民生特殊贡献企业”、“金融支持武汉经济社会发展融资创新奖”等荣誉，是湖北省重点扶持和建设的大型企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34,253,475.72万元，负债合计为23,377,945.3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875,530.42万元。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05,679.04万元、1,025,544.10万元和902,836.30万元，净利润128,512.57万元、143,649.59万元和156,459.30万元。

二、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和控股股东是武汉市国资委，其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8.06%，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为国开基金，其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1.94%。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武汉市国资委和国开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武汉市国资委是武汉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代表武汉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三、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武汉地铁是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以武汉市国资委为主要出资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建，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是决策机构，监事会是监督机构，经理层实施经营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其中市委及市国资委管理的董事、监事，其报酬事项按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审议批准重大的公司投资、担保、融资和资产转让方案；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审议批准公司的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及企业年金方案；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7人组成，其中：设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由市国资委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市国资委任命。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根据规定的程序，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其中市委及市国资委管理的经理人员，其报酬事项按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10、委派或推荐所属独资、控股、参股公司董事人选；
11、委派或推荐所属独资、控股、参股公司监事人选；
12、根据规定的程序决定公司子企业的重大事项；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制定公司收入分配制度；
18、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其中公司的工资总额预清算方案及企业年金方案应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19、制订需提请股东会批准的公司投资、担保、融资和资产转让等方案。决定除需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公司投资、担保、融资和资产转让等方案；
20、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市国资委代表3名，职工代表2名，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公司投融资、担保、产（股）权转让等经济行为进行监督；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市国资委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时，应当向股东会提出书面报告。股东会要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提出建议；
7、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向董事会推荐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企业）监事的人选；
9、向公司派出的监事了解公司出资企业财务活动、经营管理活动及资产运营情况；
10、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
11、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监督董事会的工作；
13、对重要的权属企业依法进行延伸监督；
1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6、按规定的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7、按规定的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根据公司收入分配制度，拟定公司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9、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10、在预算限额内审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11、在预算额内决定公司融资事项；
12、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结构

公司内设办公室（下设保卫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团委、人力资源部（下设培训服务中心）、财务部、计划合约部（下设招采服务中心）、质量安全监察部、企业管理部、监察专员办公室、审计风控部、技术管理中心和信息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同时下设建设事业总部、土地开发事业总部和综合开发事业总部。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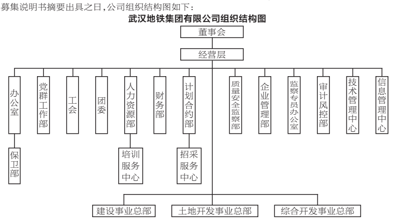

（三）管理制度与内控体系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1、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管理和监督经营活动，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决定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及主要领导的任命和重要人事决策，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控股子公司贯彻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其内容包括财务会计政策、财务计划、财务预算、财务控制、成本核算、资金控制、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报告等管理规定，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提供了公司的会计信息。此外，为加强财务收支控制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公司还相应建立了切合实际的财务控制制度，包括《武汉地铁集团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

3、采购及合约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武汉地铁集团合同管理办法》、《武汉地铁集团招标管理实施办法》、《武汉地铁集团工程招标监督管理办法》、《武汉地铁集团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暂行办法》、《武汉地铁集团物资直接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采购管理制度适用于对公司管理所需的采购提供服务的管理。公司制订采购管理标准，对采购进行管理，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公司规定要求。相关采购部门负责制定采购物资质量与技术要求，并根据采购物资技术要求和使用、维修需要，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比较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对同类的重要物资和一般物资，应同时选择多家合格的供应商。

4、工程管理及技术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工程和技术管理体系。制定了内部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工程管理办法，明确了从工程前期策划、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标、开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具体质量标准及管理要求，坚持质量一票否决权。公司还建立了由总经理领导，总工程师负责，技术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的技术管理结构，制定了技术管理方案，对土建、机电、弱电、运输实行专业的技术管理。

5、劳动人事管理及收入分配制度

为了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深化企业分配制度改革，武汉地铁集团印发了管理人员、工程专业技术、技术岗位工人岗位管理办法。公司薪酬分配坚持按劳分配，坚持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员工年度的基本收入，按照员工所在的岗位级别、胜任能力特征、承担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是员工部分、完全或超额达到年度绩效目标取得的收入。公司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对员工评定等级，绩效薪酬与评定等级直接挂钩。

6、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推行“安全第一”的文化理念，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结合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风险抵押金实施细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基金使用管理办法》、《武汉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轨道交通运营重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对建设及运营全流程进行安全控制。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全体员工人人有责，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

7、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实现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部按期编制年度资金预算、月度资金计划，其中年度资金预算由董事会审批，月度资金计划由总经理审批；各单位应严格执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8、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其中以专门的制度条款规定投融资管理工作：集团公司投融资实行预算管理，根据集团公司建设及经营需求，编制年度融资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批。经办部门按照年度资金预算提出融资需求，财务部经与金融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后，将融资方案上报董事会审批同意后实施。原则上不允许预算外借款，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办理预算外借款时，须经集团公司有权决策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9、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规范集团公司担保管理行为，加强风险管理，有效控制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发行人担保管理实行核准制，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担保管理严格按照上述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所有担保行为均需报有权决策部门并履行完所有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强化关联交易信息管理，使关联交易规范化、透明化，发行人根据《武汉地铁集团关于印发“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通知》等文件要求，明确了关联交易类型、定价原则、报送程序、审议决策等内容。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按照分工履行关联交易有关职责，遵循市场化、商业化、公开化等定价原则，上报集团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关联交易执行单位应及时将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运作情况形成专项报告，定期向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汇报，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目前，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四）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业突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运营的地铁资产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任何被控股股东占用资产的情况。《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经费统一调配，专项管理；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投资方，保证发行人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2、人员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不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情况。

3、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制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也不存在机构重叠、混合经营、合署办公、干预机构设置与经营活动的情况，形成了发行人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办理纳税事项。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8家，控股子公司2家。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类别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全资子公司（8家）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轨道交通营运及管理、咨询、培训；物业管理
	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业务咨询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地铁附属设施建设
	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管理
	武汉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武汉地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万港币	100.00	轨道交通设备贸易、技术咨询
	武汉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建筑设计规划
控股子公司（2家）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5,317.00	79.00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营运、管理；（沿线）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00	地铁电视广告的策划、制作、发布；影视传播服务、技术开发等

2、发行人重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武汉	房地产业	51.00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武汉	房地产业	51.00	
二、联营企业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武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50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境外居留权
董事任职情况							
1	张军	中国	男	1963年6月	省委党校研究生	董事长、党委书记	无
2	姚春桥	中国	男	1963年2月	硕士研究生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无
3	马君瑞	中国	男	1964年6月	硕士研究生	董事、党委副书记	无
4	叶万敏	中国	男	1964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董事、党委委员	无
5	李秋萍	中国	女	1963年9月	本科	外部董事	无
6	毛新才	中国	男	1963年4月	本科	外部董事	无
监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境外居留权
1	王克祥	中国	男	1964年6月	本科	监事会主席、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	无
2	程晓玲	中国	女	1968年7月	本科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无
3	柳松	中国	男	1971年10月	本科	职工监事、企业管理部部长	无
4	朱红霞	中国	男	1970年5月	硕士研究生	监事	无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境外居留权
1	陈金林	中国	男	1963年4月	本科	纪委书记	无
2	杨邦文	中国	男	1965年7月	硕士研究生	总会计师	无
3	张礼	中国	女	1975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副总经理	无
4	王洪锐	中国	男	1967年11月	本科	副总经理	无
5	王金锋	中国	男	1972年12月	本科	副总经理	无
6	肖浩然	中国	男	1977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副总经理	无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2020003号）。发行人根据债券发行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公开选聘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13084号、众环审字〔2020〕012221号）。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总计	36,597,320.32	34,253,475.72	30,071,319.68	23,786,740.30
流动资产总计	8,365,930.04	8,124,020.14	7,169,089.88	6,411,022.41
非流动资产总计	28,231,390.27	26,129,455.58	22,902,229.81	17,375,717.89
负债合计	25,251,264.57	23,377,945.30	20,410,766.75	16,486,947.22
流动负债合计	2,232,348.81	2,213,026.78	2,352,361.51	1,712,559.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18,915.76	21,164,918.52	18,058,405.24	14,774,38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6,055.74	10,875,530.42	9,660,552.93	7,299,793.0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营业收入	378,854.82	902,836.30	1,025,544.10	1,205,679.04
营业成本	452,512.46	810,605.03	511,660.79	755,792.31
营业利润	1,075.09	158,679.50	144,094.27	131,243.11
利润总额	704.02	158,974.28	146,397.22	131,298.96
净利润	573.71	156,459.30	143,649.59	128,512.5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06.18	-291,369.37	-426,730.67	473,06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197.69	-2,848,443.82	-3,287,860.77	-4,046,76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309.67	3,117,669.64	4,350,203.40	3,546,467.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117.12	-25,585.77	636,613.94	-27,310.96

（四）财务会计制度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3.75	3.67	3.05	3.74
速动比率（倍）	2.47	2.47	1.92	2.41
资产负债率（%）	69.00	68.25	67.87	69.3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6	0.31	0.21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7	1.49	3.66	22.5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1	0.03	0.04	0.06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09	0.12	0.1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合计，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计
7.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规模为165.3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60.00亿元，中期票据85.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5亿元、境外债券7.00亿美元，资产支持证券22.86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融资租赁余额为332.23亿元，有关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企业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日	发行金额	待偿还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方式
2015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5+5+5	2015.4.14	18.00	18.00	3.55%	公开发行
	7	2015.4.14	15.00	6.00	5.25%	公开发行
2016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3+3+3+N	2016.9.27	20.00	20.00	3.50%	公开发行
2017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5	2017.8.22	30.00	30.00	4.99%	公开发行
2018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5	2018.4.11	20.00	20.00	5.29%	公开发行
2018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7	2018.8.21	21.30	21.30	5.09%	公开发行
2019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5+5	2019.9.24	20.00	20.00	4.49%	公开发行
2020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5+5	2020.3.31	15.00	15.00	3.99%	公开发行
2020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5+N	2020.8.28	15.00	15.00	4.50%	公开发行
合计	-	-	174.30	165.30	-	-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年、亿元

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日	发行金额	待偿还余额	票面利率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2015.11.17	20.00	20.00	4.25%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2018.2.9	10.00	10.00	5.8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2019.1.28	10.00	10.00	4.37%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2019.12.16	20.00	20.00	4.10%
合计	-	-	60.00	60.00	-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尚未兑付中期票据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日	发行金额	待偿还余额	票面利率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5+N	2016.3.23	20.00	20.00	4.4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5+5	2016.10.25	20.00	20.00	3.35%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5+5+5	2017.7.24	20.00	20.00	4.78%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5+5+5	2018.7.27	15.00	15.00	4.62%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5+5+5	2019.12.12	10.00	10.00	3.90%
合计	-	-	85.00	85.00	-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尚未兑付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日	发行金额	待偿还余额	票面利率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70天	2020.7.1	5.00	5.00	1.9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70天	2020.8.7	10.00	10.00	2.10%
合计	-	-	15.00	15.00	-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尚未兑付境外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美元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日	发行金额	待偿还余额	票面利率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绿色高级永续债券	3+N	2018.11.28	4.00	4.00	5.98%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高级无抵押绿色债券	5	2019.9.24	3.00	3.00	2.96%
合计	-	-	7.00	7.00	-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单位：年、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起始日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待偿还余额	票面利率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01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7.18	0.50	4,700.00	0.00	4.80%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02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7.18	1.00	4,700.00	0.00	4.80%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03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7.18	1.50	5,400.00	0.00	4.80%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04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7.18	2.00	5,200.00	0.00	4.80%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05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7.18	2.50	5,900.00	0.00	4.80%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06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7.18	3.00	5,800.00	0.00	4.80%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07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7.18	3.50	6,500.00	6,500.00	4.80%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08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7.18	4.00	6,300.00	6,300.00	4.80%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09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7.18	4.50	7,000.00	7,000.00	4.80%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10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7.18	5.00	6,900.00	6,900.00	5.29%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11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7.18	5.50	7,600.00	7,600.00	5.29%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12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7.18	6.00	7,600.00	7,600.00	5.29%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13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7.18	6.50	8,400.00	8,400.00	5.29%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14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7.18	7.00	8,300.00	8,300.00	5.29%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15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7.18	7.50	9,100.00	9,100.00	5.29%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16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7.18	8.00	9,000.00	9,000.00	5.29%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17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7.18	8.50	9,900.00	9,000.00	5.29%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18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7.18	9.00	9,900.00	9,900.00	5.29%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19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7.18	9.50	10,900.00	10,900.00	5.29%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20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7.18	10.00	10,900.00	10,900.00	5.29%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二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1	2019.8.2	1.00	8,800.00	0.00	3.40%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二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2	2019.8.2	2.00	9,400.00	9,400.00	3.70%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二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3	2019.8.2	3.00	10,000.00	10,000.00	3.95%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二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4	2019.8.2	4.00	10,200.00	10,200.00	4.14%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二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5	2019.8.2	5.01	11,100.00	11,100.00	4.30%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二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6	2019.8.2	6.01	12,000.00	12,000.00	4.30%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二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7	2019.8.2	7.01	13,000.00	13,000.00	4.30%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二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8	2019.8.2	8.01	14,100.00	14,100.00	4.30%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二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9	2019.8.2	9.01	15,100.00	15,100.00	4.30%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二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0	2019.8.2	10.01	16,300.00	16,300.00	4.30%
合计	-	-	270,000.00	228,600.00	-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末余额	标的物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24,000.00	21号线、纸坊线等项目部分资产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82,558.51	2号线一期项目部分资产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8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武汉光谷租赁有限公司	299,175.00	2号线南延线部分资产
中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3,333.33	8号线一期等项目部分资产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公司	213,888.89	4号线二期等线路部分资产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9,500.00	3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蔡甸线部分资产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4号线一期项目部分资产
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8,750.00	21号线部分资产
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9,250.00	3号线一期和4号线二期部分资产
神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7,500.00	5号线部分资产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5,000.00	21号线部分资产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3,250.00	3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6,875.00	3号线一期和6号线一期项目部分资产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2,740.23	4号线一期和二期部分资产
湖南华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000.00	4号线二期部分资产
交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8,750.00	4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华夏融资租赁公司	31,250.00	3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6号线一期项目部分资产
合计	3,322,320.96	-

注：上表融资租赁的期限为5-15年。

除上述列表情况外，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通过信托贷款、资产管理计划和委托贷款等方式筹集的短期资金合计为0.00万元。上述融资方式的综合融资成本均未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倍。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发行12只企业债券，分别为20亿元的2013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武汉地铁债”）、23亿元的2013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3武汉地铁可续期债”）、33亿元的2015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武汉地铁01”和“15武汉地铁02”）、20亿元的2016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6武汉地铁可续期01”）、15亿元的2017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7武汉地铁可续期01”）、30亿元的2017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绿色债券（简称“17武汉地铁绿色债01”）、20亿元的2018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8武汉地铁绿色债01”）、21.3亿元的2018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8武汉地铁绿色债02”）、20.00亿元的2019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9武汉地铁绿色债01”）、15.00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0武汉地铁绿色债01”）、15.00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20武铁绿色可续期债01”）和20.00亿元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21武铁绿色可续期债01”），共募集资金252.30亿元。

上述各期企业债券均已募足，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2019年末，13武汉地铁债、13武汉地铁可续期债、15武汉地铁01、15武汉地铁02、16武汉地铁可续期01、17武汉地铁可续期01、17武汉地铁绿色债01、18武汉地铁绿色债01和18武汉地铁绿色债02、19武汉地铁绿色债01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18武汉地铁绿色债02于2018年8月23日发行完毕，募集资金21.30亿元，原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项目或用途	投资总额（亿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亿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	126.58	3.00	2.37	14.08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项目	137.57	2.00	1.45	9.39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二期工程项目	101.57	3.00	2.95	14.08
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项目	255.90	3.00	1.17	14.08
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146.65	2.00	1.36	9.39
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	91.79	2.00	2.18	9.39
补充营运资金	-	6.30	-	29.58
合计	-	21.30	-	100.00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18武汉地铁绿色债02”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对18武汉地铁绿色债02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资金用途如下：

资金用途	总投资（亿元）	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占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比例（%）
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项目	255.90	8.00	3.13	37.56
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146.65	4.00	2.73	18.78
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	91.79	3.00	3.27	14.08
补充营运资金	-	6.30	-	29.58
合计	-	21.30	-	100.00

20地铁绿色债01于2020年4月2日发行完毕，募集资金15.00亿元，原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项目或用途	投资总额（亿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亿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	126.58	3.00	2.37	20.00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项目	137.57	3.00	2.18	20.00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二期工程项目	101.57	5.00	4.92	33.33
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	91.79	4.00	4.36	26.67
合计	-	15.00	-	100.00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于2020年7月14日召集2020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对《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武汉地铁绿色债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获会议审议通过。20武汉地铁绿色债01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用途	总投资（亿元）	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占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比例（%）
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项目	255.90	5.00	1.95	33.33
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146.65	3.00	2.05	20.00
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	126.58	0.50	0.40	3.33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项目	137.57	0.50	0.36	3.33
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	91.79	0.50	0.54	3.33
补充营运资金	-	5.50	-	36.67
合计	-	15.00	-	100.00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20亿元，其中7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项目，4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2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7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替换募投项目资本金中政府应出资部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表

项目或用途	工程概算总投资（亿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亿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项目	280.22	7.00	2.50	35.00
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	126.77	4.00	3.16	20.00
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	93.62	2.00	2.14	10.00
补充营运资金		7.00		35.00
合计	-	20.00	-	100.00

（一）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2、项目批复

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项目是依据《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5-2021）》（发改基础〔2015〕1367号）批复而实施的工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6.9.23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的复函	鄂发改交通函〔2016〕461号
2016.7.11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武土资规预审〔2016〕39号
2016.9.19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省环保厅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6〕201号
2016.9.30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武规选〔2016〕139号
2016.3.21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	SC-WH2016-016
2016.9	武汉市投资和工程咨询协会、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投资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起于南三环，止于武汉火车站。线路全长约33.6公里，设站26座，其中地下站20座，高架站6座，设工人村车辆段和青菱停车场各1座。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280.22亿元，其中资本金40%，其余60%由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7.00亿元，占总投资的2.50%。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65个月，已于2016年底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9月末已累计完成投资257.02亿元。

6、未来两年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1年投资金额为9.9亿元，2022年投资金额为8.7亿元。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穿越洪山、武昌、青山3个主城区，串联了武汉火车站、青山滨江商务区、司门口商圈等多城市热点区域，形成了贯穿武昌全镇的南北向重要交通走廊。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实施“三镇三城”规划，支撑“两江四岸”城市近期重点建设地区，促进沿江区域发展；有利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实现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有利于缓解沿线交通拥堵，构建综合交通体系，提高沿线居民出行质量；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架构，发挥网络效应；有利于带动沿线发展，加快旧城升级改造、加快沿线城区经济发展；有利于节约土地、节能、环保，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城市。

（二）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2、项目批复

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是依据《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0-2017年）》（发改基础〔2011〕179号）和《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5-2021）》（发改基础〔2015〕1367号）批复而实施的工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5.8.28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的复函	鄂发改交通函〔2015〕305号
2015.6.8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武土资规预审〔2015〕19号
2015.8.6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省环保厅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5〕238号
2014.12.11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武规选〔2014〕235号
2014.8.20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	SC-WH2014-156
2015.8	武汉市投资和工程咨询协会、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投资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起于光谷广场站，止于佛祖岭站。线路全长约13.35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地下车站10座。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126.77亿元，其中资本金40%，其余60%由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00亿元，占总投资的3.16%。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15年全面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9月末累计完成投资114.90亿元。

6、未来两年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1年投资金额为4.3亿元，2022年投资金额为3.6亿元。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是支撑武汉市“1+6”城市发展战略，缩短东南新城组群和主城区时空距离的需要；是改善投资环境，促进东湖高新区经济持续发展的需要；是改善东湖示范区与城市中央活动区的交通联系，促进示范区交通建设，保障2号线安全运营的迫切需要；是实现东湖高新区环境保护目标的迫切需要。无论从改善东湖高新区交通及投资环境，还是从优化城市布局，加快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综合交通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建设都是非常必要的。

（三）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2、项目批复

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是根据《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5-2021）》（发改基〔2015〕1367号）批复而实施的工程，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6.9.23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的复函	鄂发改交通函〔2016〕462号
2016.7.25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武土资规预审〔2016〕45号
2016.9.19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省环保厅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6〕200号
2016.9.28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武规选〔2016〕136号
2016.7.25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	SC-WH2016-040
2015.12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起于蔡甸柏林，止于4号线二期黄金口站，与4号线二期贯通运营。该线路全长16.05公里，共设车站9座，其中高架站2座，地下站7座。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93.62亿元，其中资本金占比40%，其余60%由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0亿元，占总投资的2.14%。

5、项目进度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底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9月末已累计完成投资73.27亿元。

6、未来两年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1年投资金额为4.6亿元，2022年投资金额为5.7亿元。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蔡甸线工程连通蔡甸城关工业园、姚家山工业园和黄金口工业园，通过武汉市主城区轨道交通网络与其它远城区工业园相连，将有利于改善蔡甸区投资环境，促进蔡甸区经济持续发展；有利于发展蔡甸新城，引领人口向外疏解，落实城市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支撑武汉生态示范城建设，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有利于衔接武汉三大铁路客运站，改善蔡甸区交通条件，方便沿线居民和邻市居民出行；有利于提升轨道线网对城市外围辐射能力，完善轨道骨干线网结构。

（四）节能减排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适用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十二）条低碳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包括低碳省市试点、低碳工业、低碳交通等”规定。

1、湖北省和武汉市已被确定为低碳省市试点

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为确保实现我国2020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0年7月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0〕1587号），确定包括湖北在内的5省和天津在内的8市开展试点工作。为扩大试点范围，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2年12月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了在包括武汉市在内的29个省市开展第二批国家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

为落实低碳省市试点工作，武汉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9月15日印发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2013〕81号），明确“发展绿色交通，建设低碳智慧交通体系”，重点推进大容量快速公交和轨道交通为核心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形成覆盖三镇的轨道交通骨架网络，着力方便市民低碳出行。因此，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是武汉市落实低碳城市的重要举措之一。

2、轨道交通行业属于低碳交通范畴

所谓低碳交通主要是指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的交通方式，这是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的大势所趋。对于有较大客运量需求的城市交通系统而言，轨道交通因具备运输时刻准点率高、乘坐条件相对舒适等特点，已成为城市客流群体较为青睐的出行方式，并将逐步改变城市居民的出行习惯。一方面地铁相对于私家车、出租车、公交车等其他交通工具而言，本身在节约能源、二氧化碳减排和污染物减排等方面效果显著；另一方面由于地铁的广泛运用，一定程度上能降低甚至完全替代出行人员对私家车、出租车、公交车等其他交通工具的依赖，从而进一步节约能源并降低二氧化碳和污染物的排放。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能显著带来节能效果、二氧化碳减排效果、污染物减排效果。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已制定相应流程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需求。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已经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一、自身偿付能力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政策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武汉地铁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主体信用等级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信用等级AAA表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1、主体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对象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AAA级，CCC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2、债券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债券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债券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债券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债券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债券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
C	不能偿还债券。

注：除AAA级，CCC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二）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武汉地铁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武汉市极强的经济实力为地铁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业务具有垄断性，主体地位重要，武汉市及各区政府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继续给予公司大力支持，2019年公司地铁运营客流量不断提高，票款收入大幅提升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在建及拟建地铁项目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债务规模呈持续扩张趋势，地铁票价市场化程度较低以及土地市场行情的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三）优势

1、武汉市极强的经济实力为地铁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近年来武汉市经济持续增长，2019年武汉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223.21亿元，比上年增长7.4%，很强的区域经济为地铁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业务具有垄断性，主体地位重要。公司是武汉市唯一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业务具有垄断性；公司所承担的业务属于省市重大城市基建及民生项目，主体地位重要。

3、武汉市及各区政府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武汉地铁作为武汉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唯一主体，在项目投融资、财政补贴和股权划转等方面继续得到了武汉市及各区政府的大力支持。

4、公司地铁运营客流量不断提高，票款收入大幅提升。随着线路的陆续建成并投入运营，武汉地铁“网络效应”逐渐显现，客流量逐年增长，加之2019年的票款提价效应，当年票款收入大幅增长58.83%。

（四）关注

1、公司在建及拟建地铁项目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债务规模呈持续扩张趋势。公司在建及拟建轨道交通项目2020年10月~2022年末尚需投资657.34亿元，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项目资金来源除了政府拨付的项目资本金，仍主要靠公司自筹，债务规模呈持续扩张趋势，未来财务杠杆水平或将持续上升。

2、地铁票价市场化程度较低。地铁业务具有公益性，其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收费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

3、土地市场行情的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土地一级开发受国家宏观政策特别是房地产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在未来一段时间或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网站对外公布。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在境内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券的评级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首日	主体级别	债项级别	评级机构
2017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7.6.15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17.7.24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7.8.22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8.3.15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8.4.11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18.6.20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8.8.20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9.9.4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19.11.6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9.4	AAA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3.26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7.1	AAA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8.7	AAA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8.28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0.10.14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1.3.5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与发行人近三年在境内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无差异，不存在债项评级高于主体评级的情况。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主要合作银行授信额度合计2,879.38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1,623.84亿元，未使用额度为1,255.54亿元。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之专项法律顾问。

该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该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及《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及《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审计报告》已有记载和发行人已依法披露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产权受限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六）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开证券和天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具备《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承销资质。本期债券承销方式及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合法有效。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符合《债券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

（八）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相关文件中投资者保护条款约定充分、合规。上述《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签署各方具有约束效力。

（九）《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不存在未披露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交易流通。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的企业规模达到规定的标准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2221号），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875,530.42万元，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事项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7人组成，监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6人，现有董事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及行使董事会各项职权，也不影响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经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4人，现有监事会人数不影响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及行使监事会各项职权，也不影响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经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总体上，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能够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28,512.57万元、143,649.59万元和156,459.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6,633.97万元、121,301.77万元和129,781.67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42,873.82万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905.80万元，按照当前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均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等规定。

（四）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31%、67.87%和68.25%，属于行业正常水平；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19.06亿元、111.61亿元和92.55亿元，现金流量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20亿元，拟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规定。

（六）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本期债券的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后，将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次发行的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70%以上（含70%）来自自身收益

发行人用于偿付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票务收入、物业开发收入以及资源经营收入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至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205,679.04万元、1,025,544.10万元和902,836.30万元，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获得政府补贴分别为15,524.00万元、25,369.61万元和58,919.8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2.47%和6.53%，符合“偿债资金来源70%以上（含70%）必须来自自身收益”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政府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文件等规定。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在严格遵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正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十一）禁止发行企业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管理条例》及《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如下情形：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等情形；
2、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反法律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4、最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它可以预见的影响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能力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事项通知》、《工作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发行人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39号）批准发行不超过230亿元绿色债券。发行人对领取上述文件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的期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2020003号）。发行人根据债券发行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选聘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13084号、众环审字〔2020〕012221号）。符合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

（二）经核查，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本期债券的情形出现。

（三）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五）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导致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八）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发生更换。

（九）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十三）本期债券已在“募集说明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更新2019年年度和2020年三季度数据。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36,597,320.32万元，净资产11,346,055.74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02,836.30万元，净利润156,459.30万元。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78,854.82万元，净利润573.71万元。

五、其他事项

发行人承诺，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39号）批准的不超过230亿元绿色债券批文项下最终发行规模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的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审计报告及2020年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硚口区京汉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联系人：黄力、胡洋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77号
联系电话：027-83481113　传真：027-83481055　邮政编码：430030
（二）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江艳、解佳转、胡雅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三）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周和、郑希希、赵渊洁、刘文振、詹婧蕙、陈洁怡、江志君、龙俊瑶、姚犁云、郑日晟、李添运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36　邮政编码：510075
（四）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季拓、陈伟超、王黎、赵莎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电话：010-88300813　传真：010-88300837
（五）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刘岳、贾琳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85号
联系电话：010-56702803　传真：010-56702808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附表一：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主承销商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宋文雯	010-88027229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中介部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9楼	王仁惠	020-66338342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36楼	刘茜然	021-38003800-3749
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一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王黎	010-88300818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丁子静	010-56702810